

略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对外自治权*

曾华群

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对外自治权,比英占时期香港享有的事实上对外自治权程度更高、范围更广。这种高度对外自治权通过《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两个层面正式授予,属法律上对外自治权。授权性质和以国内法为依据,是它的两个基本特征。

关键词 自治权 单独缔约权 授权 法律依据

根据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和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的有关规定,1997年7月1日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享有高度自治权。近年来,关于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的涵义、内容以及实现的可能性,海内外学者见仁见智。一般承认,从《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看,香港特区在内部事务和对外事务方面均被授予高度自治权。问题在于,在何种程度上,以经验为根据的研究支持这一结论。^①本文拟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香港特区高度对外自治权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一、自治权的概念与英占时期香港的事实上对外自治权

(一)自治权的概念

自治权(autonomy)的概念最早出现于希腊习惯法,比主权概念更为古老。^②其语义解释是指自主决策的能力。^③在现代政治学中,该概念指在一个主权国家内政府权力分配的特定模式。^④自治权的关键属性是第二级实体(the secondary entity)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不受中央政府干预,特别是该自治安排的主要目标是保持该实体独特的文化、宗教、种族、经济和其他认同(identities)。同样,自治权的程度也可通过第二级实体受中央政府控制的程度来衡量。在国家实践中,西班牙在恢复民主制度后,重新组成为“自治权的国家”(the state of the autonomies)。根据1978年西班牙宪法,西班牙现由主要负责经济和国防事务的国家政府和17个自治权实体组成。在政制良好的国家,如加拿大、法国和英国等,代表语言、文化或区域的团体也提出了自治的要求。

在国际场合,自治权难以定义,因为根据国际法而存在的这种地位有种种形式,如领土(区域性)实体、具有公民资格或不具有公民资格的自由联盟、保护国等,各具不同的自治权程度。

* 此项研究受霍英东教育基金会资助。

事实上,由于对自治权实体广泛的、不同程度的承认和有关自治权的安排迥然不同,已不可能作出适用于各种自治权的定义。鉴此,对自治权进行综合研究的各国学者,试图确定作为充分自治和自行管辖(full autonomous and self-governing)的实体所需要拥有的最低限度的政府权力。他们普遍认为,此类政府权力包括由本地选举产生的能对本地事务独立决策的立法机构、本地选择的负责行政管理和执行本地法令的行政长官、独立的本地司法权以及一定程度的对外交往权。^⑤

对外自治权,指第二级实体在对外交往中享有的自治权,特别表现于参加国际组织和缔结或适用国际条约等方面的自治权。第二级实体的对外自治权是主权国家加强前者国际地位的战略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英占时期香港的事实上对外自治权

在漫长的英占时期,香港作为英国事实上的海外属土,在法律上不具有自治权。在对外交往权方面,长期以来,香港的对外联系由英国牢牢控制。然而,随着香港工商业的发展和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英国逐步在事实上承认和允许香港在国际场合具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权。^⑥这种情况在1973年1月1日英国加入欧共体后更为明显。在过渡期,香港已成为一些多边或双边条约的缔约方和许多国际性或区域性组织的正式成员或准成员。例如,在经贸领域,香港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多边纤维协定(MFA)、亚洲生产力组织(APO)和亚洲开发银行(ADB)的正式成员。香港也是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地区经济及社会委员会(ESCAP)、亚洲太平洋电讯组织(APT)和世界气象组织(WMO)等的准成员。^⑦事实表明,香港的对外交往能力已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

一般认为,在英占时期后期,香港享有事实上(de facto)的对外自治权,在其相应的国际权利、义务和能力范围内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然而,应当明确的是,香港的这种国际地位和人格是通过英国逐项具体授权而形成和确立的。^⑧总体上说,直至1997年6月30日以前,香港仍不是具有正式或法律上自治权(formal or de jure autonomy)的实体。

二、香港特区高度对外自治权的主要内容及过渡期以来香港的有关实践

过渡期以来,在中英联合联络小组主持下,保持和发展香港对外关系的工作已经开展。^⑨香港的国际实践不仅依据其事实上的对外自治权,而且受到《联合声明》和《基本法》有关规定精神的重要调整或影响。此类国际实践有助于阐释《联合声明》和《基本法》有关香港特区对外自治权的规定,也是中国履行其国际承诺的佐证。因此,香港特区高度对外自治权的确切涵义可从两方面考察:一方面是《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是过渡期以来香港的有关实践。

香港特区高度对外自治权的主要内容及过渡期以来香港的有关实践可概括如下:

(一)单独缔约权

《联合声明》附件一第11条第1款和《基本法》第151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和体育等领域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并签订和履行有关协定。

上述授权方式虽然尚未成为国际法中的普遍实践,但它明确确立了香港特区在规定领域中单独签订双边条约的能力。然而,该规定尚不清楚的是,香港特区在从事上述国际活动中,是否必须逐项事先与中央人民政府协商并在缔约之前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如果这种逐项的事先协商和批准不是必要的,香港特区就具有在这些领域中处理对外事务的决策性自治权。^⑩

过渡期以来,香港根据《联合声明》规定,通过中英联合联络小组的合作,已进行了一系列以香港名义单独与外国签订双边协定的实践。

在民航关系领域,1986年9月17日《香港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航班的协定》在海牙签署,1987年6月26日生效。随后,香港相继同瑞士(1988年1月26日)、加拿大(1988年6月24日)、汶莱达鲁萨兰(1989年1月9日)、法国(1990年8月20日)、新西兰(1991年2月22日)、马来西亚(1991年3月4日)、巴西(1991年9月6日)、斯里兰卡(1993年2月24日)、澳大利亚(1993年)、德国(1995年5月5日)、韩国(1996年3月29日)和新加坡(1996年4月30日)^⑪签署了双边民航协定。其中,香港与荷兰、汶莱达鲁萨兰和巴西是不属英国与外国民航协定框架的新安排,其余则属为取代在香港适用的英国与外国民航协定而签署的。这一实践说明了香港在过渡期力图保持并发展其对外民航关系的积极姿态。

在国际投资关系领域,1992年11月19日,《香港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关于鼓励投资和保护投资协定》在香港正式签署。1993年9月1日正式生效。其后,香港相继同澳大利亚(1993年9月15日)、丹麦(1994年2月2日)、瑞典(1994年5月27日)、瑞士(1994年9月22日)和新西兰(1995年7月6日)签订了双边投资协定,^⑫并积极与法国、德国、意大利、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进行有关签订双边投资协定的谈判。

过渡期香港单独与外国签订的双边条约,原则上成为1997年7月1日后香港特区遵循的先例。其理由首先是,这些条约的效力已跨越1997年7月1日持续有效;其次,这些条约基于《联合声明》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的实际情况,其实体性规定不同于中国签订的有关双边条约,因此为香港特区的双边条约实践积累了宝贵经验。在程序性方面,这些条约也为香港特区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性模式。

1997年7月7日,中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特派员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转交了·中国外交部长的一封授权函。该授权函通知,中央人民政府已授权香港特区在航班过境、促进和保护投资、移交逃犯、移交被判刑人和刑事司法协助等五个领域与有关国家就双边协定展开谈判。^⑬由此可见,香港特区在上述领域中的谈判和签订双边协定,不必经过逐项事先与中央人民政府协商的程序。

1997年7月25日,香港特区与英国政府签订了民航协定。^⑭这是香港特区根据《联合声明》、《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外交部长授权函,以“中国香港”名义单独与外国签订双边条约的第一例,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二)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的权利

根据《联合声明》附件一第11条第1款和《基本法》第152条规定,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同香港特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区政府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香港特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对中国已参加而香港也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

香港特区以适当形式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对中国尚未参加而香港已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自1985年起,中英双方就香港与上述国际组织的关系问题进行了多次磋商,并就香港特区继续参加34个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活动问题达成了共识。其中最典型的范例是,香港通过中英两国政府1986年4月23日的分别声明,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即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的正式成员,并在1997年7月1日后继续保持该地位。中国外交部明确表示,自1997年7月1日起,香港特区可以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身份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19个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活动和出席有关会议,还可以成员、联系成员等身份,以“中国香港”名义参加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海事组织等15个政府间国际组织。上述有关安排符合《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的章程,也符合香港的区域性实体的地位和实际需要。中国外交部已先后向34个国际组织采取外交行动,递交照会,说明香港特区与这些国际组织的关系以及参加其有关活动的方式。^⑤

(三)适用国际协定的特别安排

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9条确立的规则,条约是否适用于各缔约国的全部领域,可由各缔约国依据意思自治原则协商确定,但如无明示或默示的相反意思,应认为条约适用于各缔约国的全部领土。

《联合声明》附件一第11条第2款和《基本法》第153条规定,中国缔结的国际协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区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该地区;中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定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港特区。

上述规定显然排除了将中国缔结的所有国际条约不加分析地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可能性,表明了中国采取的有选择、有条件适用的立场。这是因为考虑到,由于香港特区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香港特区与中国大陆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重大差异,中央人民政府缔结的条约不一定能完全适用于香港。为了遵循和体现“一国两制”和香港特区高度自治的原则,中央人民政府庄严承诺,在决定特定国际条约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区时,需要从实体上考察,以该条约符合香港特区的情况和需要为依据;在程序上,需要征询香港特区的意见。此外,对于中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定的继续适用问题,中国也持积极支持的态度。

1997年6月2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外交照会,全面阐述了中国政府关于香港特区适用国际条约的原则立场。照会的两个附件列明了自1997年7月1日起适用于香港特区的214项国际条约。照会特别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自1997年7月1日起继续有效。照会指出,未列入照会附件的、中国是当事方或将成为当事方的其他条约,如决定将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区,中国政府将另行办理有关手续。对属于外交、国防类或根据条约的性质和规定必须适用于国家全部领土的条约,中国政府无需办理有关手续。^⑥

(四)出入境管制权

根据《联合声明》附件一第14条和《基本法》第154、155条,香港特区政府可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给持有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对各国或各地区的出入境者实行出入境管制;在中央人

民政府的协助或授权下与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议。

在过渡期,中国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和香港特区候任班子协作,作出了积极努力,已同 24 个国家谈判签署了涉及香港特区的互免签证协定,并促请其他 11 个国家为香港同胞作了单方面的免签证安排。1997 年 7 月 25 日,中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特派员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转交了中国外交部长签署的授权书。根据该授权书,香港特区政府有权与有关国家谈判互免签证协定,或就互免签证问题作出行政安排。¹⁷

显然,香港特区享有的对外自治权,比英占时期香港享有的事实上对外自治权程度更高、范围更广泛。不仅如此,这种高度的对外自治权通过《联合声明》和《基本法》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两个层面正式授予,属法律上(*de jure*)对外自治权。由于在国际实践中,多数自治实体缺乏参与对外关系和国际组织的权利能力,香港应被视为享有高度对外自治权的实体。¹⁸

三、香港特区高度对外自治权的基本特征

对比国外其他区域性自治实体,香港特区享有的高度对外自治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香港特区高度对外自治权的授权性质

《基本法》第 12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该规定明确了香港特区的法律地位,是理解香港特区高度对外自治权的关键。

中国是单一制国家,香港特区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部分,是中央人民政府直辖的地方行政区域。这决定了香港特区的高度对外自治权只能是由全国人大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而在联邦制国家中,其成员享有对外自治权则是联邦政府与其成员分权的结果。

授权与分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表达两种不同的权力关系。其主要区别在于:首先,授权是权力主体将原属于它的权力授予被授权者,被授权者的权力范围以授予的权力为限,未授的权力仍保留于权力主体,而分权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权力主体分割权力,除明确划分归属各权力主体的权力外,需要解决“剩余权力”(residual power)的归属问题;其次,在授权情况下,权力主体对被授权者有监督权,而在分权的情况下,各权力主体独自行使其权力,各权力主体之间的争端由独立的第三方解决。

掌握授权与分权的区别,对于正确认识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正确处理中央与香港特区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首先,由于在授权的情况下,并未产生“剩余权力”的问题,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以全国人大明示授予的为限,未明示授予的保留于中央。其次,由于中央对香港特区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拥有监督权,在这个意义上,中央与香港特区并非平等的权力主体,两者之间的争端不能诉诸第三方解决。¹⁹

就香港特区高度对外自治权而言,在强调《联合声明》、《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时,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和《联合声明》、《基本法》的相关规定也应予以同等重视。授予香港特区高度对外自治权应在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背景下考察。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主要体现于国防权和外交权的行使。原则上,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区有关的外交事务,香港特区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外交事务行为是主权利力的最显著象征,与国家经济交往行为比较,从实践观点看,前者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基本法》授权香港特区依

照该法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具有范围广泛的高度对外自治权,中央人民政府实际保留的“仅仅是特别行政区因其不是国家而不能以‘中国香港’名义进行的跨国或对外关系的那部分权力”^⑨。然而,无论香港特区的高度对外自治权范围如何广泛,均来自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权。香港特区在国际关系中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由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因此是有限的、相对的。虽然中央人民政府将其对外交往的诸多权力授予香港特区行使,但真正的主权和最终权力仍保留在中央人民政府。^⑩

(二)香港特区高度对外自治权的法律根据

在国际实践中,有的区域性实体,如所谓“国际化领土”(internationalized territories)的地位及其自治权是由国际条约确立的。^⑪鉴此,有的西方学者主张,香港特区也是国际条约的产物,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不是特定国家根据国内法的授权;《联合声明》创设和保障了香港的特殊地位,并保留了香港的自治权利。^⑫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和片面的,因为它不适当地夸大《联合声明》的作用,而忽略了《联合声明》有关规定的法律根源。

应当明确,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的法律根据首先是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中国国际条约实践和国内立法的基础和根据。

在国际条约实践中,中国以《宪法》第31条为依据,谈判和签署了《联合声明》,决定设立香港特区。《联合声明》第3条第1款明确指出:“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1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联合声明》的一系列关于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的规定均为中国基于《宪法》第31条所作的政策声明和国际承诺。

在国内立法方面,《基本法》在序言中重申了设立香港特区的《宪法》根据,并进一步对香港特区享有的自治权范围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显然,香港特区是《宪法》的产物^⑬,同时也由《联合声明》予以确认和保障。在理解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时,特别需要认识《宪法》作为第一级法律根据或法律根源的重要作用。《联合声明》有关规定尽管也可援引为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的法律根据,毕竟是属于第二级的。如果将《联合声明》有关规定作为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的唯一根据,并据此强调香港特区的“国际化”,将香港特区混同于所谓“国际化领土”^⑭,则是违背客观现实的。

应当指出,享有高度自治权的香港特区与享有自治权的所谓“国际化领土”有本质的区别:前者是直属于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是主权国家宪政体制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后者则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主权归属或国内法地位尚未确定的区域性实体,其权利和义务由国际条约调整。

四、结语

香港特区享有范围广泛的高度对外自治权,这是英占时期的香港所无法比拟的。应当明确的是,这一权利的法律根据是中国国内法,是由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

在过渡期,遵循《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精神,香港在行使对外自治权方面已有

许多成功的实践。1997年7月1日以来,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在《联合声明》中的国际承诺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香港特区高度对外自治权的实际行使有了良好的开端。由于过渡期以来香港根据《联合声明》和《基本法》有关规定精神签订和加入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与众多国家相联系,香港特区的高度对外自治权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接受并受到持续性的国际监督。随着时间的推移和香港特区对外交往实践的进一步发展,由香港特区参与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构成的国际法网络一旦形成,香港特区的高度对外自治权地位将受到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双重保障。

注:

- ①③⑧⑩⑫⑭Marius Olivier, "Hong Kong: An Exercise in Autonomy", 18 *South African Yearbook of Int'l L.* 61~62, 67~68, 70~71, 80~81, 61~62, 81~82, 87~88(1992~1993).
- ②自治权(autonomia)的概念原先是作为对相互独立的城邦(polis)的承认。自然权利及社会契约理论将自治权概念由团体的转变为个人的概念,而民族主义再将其转变为团体的概念。参阅 Sanford Lakoff, "Between Either/Or and More or Less: Sovereignty Versus Autonomy Under Federalism", 24 *The Journal of Federalism*, 76(1994).
- ③Anthony Neoh, "Hong Kong's Future: The View of a Hong Kong Lawyer", 22 *Cal. W. Int'l L. J.* 332~333(1992).
- ④⑩Albert H Y Chen, "Some Reflections on Hong Kong's Autonomy", 24 *HKLJ* 174, 177(1994)
- ⑤⑫Brian Z. Tamanaha, "Post-1997 Hong Kon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eaning of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with a Specific Look at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5 *China Law Reporter*, 164~168, 168(1989).
- ⑦关于香港对外关系概况,参阅简家聪《香港对外关系简介》,载港人协会编《香港法律18讲》,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87年版,第445~469页。
- ⑨根据《联合声明》第4条规定,在过渡期,英国政府负责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维护和保持其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中国政府对此予以合作。《联合声明》附件二第4、5条进一步规定了中英两国政府通过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在国际关系领域的合作。
- ⑪上述各协定文本分别载《香港政府宪报》(特别副刊第5号),1987年,第E203~223页;1988年,第E5~38页;1988年,第E173~218页;1989年,第E3~46页;1990年,第E153~203页;1991年,第E5~34页;1991年,第E39~88页;1991年,第E217~265页;1993年,第E5~64页;1993年,第E67~101页;1995年,第E29~92页;1996年,第E99~153页;1996年,第E155~189页。
- ⑫香港与荷兰、丹麦、瑞士和新西兰之间的双边投资协定分别载《香港政府宪报》(特别副刊第5号),1992年,第E27~53页;1994年,第E21~48页;1994年,第E53~78页;1994年,第E87~116页;1995年,第E97~115页。
- ⑬⑭⑰据1997年7月8日《厦门日报》第3版和1997年7月26日《厦门日报》第3版的有关报道。
- ⑱《就香港特区继续参加国际组织活动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载1997年6月25日《人民日报》第4版。
- ⑲王子珍:《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国际条约中国向联合国递交照会》,载1997年6月23日《人民日报》(海外版)第6版。
- ⑳参阅王叔文主编:《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导论》,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83~90页。
- ㉑⑳Roda Mushkat, "The Transition from British to Chinese Rule in Hong Kong: A Discussion of Salient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14 *Den. J. Int'l L. & Pol'y* 188, 109~111(1986).

(下转第58页)

准来识别并制止侵权,并施加法律所规定的财产惩罚和人身强制以保障法律的遵守。与此同时,知识产权的有效执行还需要发展和完善司法和行政保护的职业队伍,为提供有效司法和行政救济创造必要条件,并确立司法审查和判决为独立、权威和最终的保护措施。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有关机制适用于知识产权问题的协调和争端的解决,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良好意愿。但是我们也应看到,一方面,《知识产权协议》是一个超前的保护协议,从近期看更多地有利于掌握着高新技术的发达国家;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协议》是在不得推翻包括美国“特别 301 条款”在内的美国贸易法的情况下才达成一致的,这就为今后知识产权国际纠纷的解决留下了祸根。虽然美国法律界对于乌拉圭协议达成以后,美国是否再使用“特别 301 条款”尚有不同的看法,但“特别 301 条款”效力大,美国政府对它的效果非常满意,是不会轻易放下这一单方面贸易制裁的“大棒”的。这就使得并不符合一般国际法的常规的美国“特别 301 条款”,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还将影响各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但是,世界贸易组织是当今世界最具权威性的国际贸易组织,它对缔约各方具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力,并负责仲裁贸易纠纷,美国动辄使用“特别 301 条款”进行单方面的贸易制裁,无疑将威胁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威性,也使乌拉圭回合协议能否得到全面实施成为问题。许多国家在反对无效后,纷纷采取将贸易纠纷上诉世界贸易组织,或寻找机会设置自己的单方面制裁机制或反报复措施,但这种局面是暂时的,否则如此下去,《知识产权协议》究竟还执行不执行?《知识产权协议》肯定是要执行的,因此,我们有理由预计美国“特别 301 条款”对各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将会不断地削弱。

注:

- ① 参见汪尧田主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新论》,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2 页。
- ② 参见李小伟:《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制的变化及其影响》,载《台、港、澳及海外法学》1996 年第 6 期。
- ③ 参见唐海燕:《乌拉圭回合知识产权谈判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载《国际贸易问题》1993 年第 4 期。
- ④ 参见郑友德:《信息高速公路中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问题》,载《法学研究》1997 年第 4 期。
- ⑤ 参见郑成思:《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载《法律科学》1997 年第 3 期。
- ⑥ 参见张汉林、黄玮编著:《智慧财产的卫士——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比较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4 页。

作者 厦门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 冈 阳

(上接第 52 页)

- ② 例如,根据《但泽自由条约》(Free Treaty of Danzig),但泽(Danzig)在 1920~1939 年被视为由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调整的享有法律人格的自由城市。参阅 Roda Mushkat,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 6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09~110(1992).
- ④ Albert H Y Chen, "Further Aspects of the Autonomy of Hong Kong under the PRC Constitution", 14 *HKLJ* 343(1984).

作者 厦门大学法律系教授 责任编辑 冈 阳